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84號

原告 張中瀚

被告 蘇駿騏

訴訟代理人 林育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1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-----	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--------	--------

合 計	1,000元
-----	--------

01 備註：

02 本院認定主要理由說明：

03 1. 原告當庭縮減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零件折舊後1,145
04 元加計工資5,150元，共6,295元，並加計4天維修期間計程車營
05 收計為7,892元，總共為14,187元。

06 2. 被告當庭對原告所請求6,295元部分不爭執。

07 3. 被告雖表示原告依據之公會平均營收費用標準計算營業損失，
08 可能還要就原告工作上扣抵營業成本為為損益相抵，但並無提出
09 任何實據可佐，斟酌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日數少，營業車輛折舊
10 實務多以出廠後年資亦非以實際駕駛期間計算，依民法第277條
11 規定舉證法則，被告於此之空言抗辯並無可採。

12 4. 是原告縮減上開訴之聲明後，請求14,187元及自114年2月5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14 5. 本件裁判費之核定，於聲明縮減後不變。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17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